



Appacus之友感恩茶會

-跬步財經雲端

Appacus之友感恩茶會-跬步財經雲端

01 || 回顧107年活動成果

02 || 展望108年工作重點





PART ONE

回顧107年 活動成果

打破山寨信託，走出財富管理 - 開創信託業務新契機

2018.3.22

- 鼓勵金融機構推動真正的信託業務，期能透過金融法律資源，設計制度，符合委託人期待。
- 中央或地方政府能做橫向或垂直聯繫，以結合「長照」、「信託」、「社福」及「監護」的人力，並培養具公信力的社福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發揮最大綜效
- 強化金融機構臨櫃關懷，探索安養信託服務需求，加強異業結合



是你的又不完全是你的 如何放心把它交給你

2018.5.23

- 應參考新版歐盟GDPR內容，在求取企業競爭力和社會利益之平衡下，全面翻修我國個資法，尤其是個資範圍、推定同意、特定目的及跨境資訊移轉等規定
- 現行法未設置法律主管機關，亟應翻轉思考，設置獨立監管機關
- 未來對於DPIA (隱私衝擊評估機制)、DPBD (隱私保護設計)及DPO(資料保護長)三項應有明確規範



財團法人之立法與治理守則

2018.5.29

- 應訂定非營利組織會計法，並分級管理，做好財務監督、資金運用及資訊揭露
- 研訂內部治理守則(治理手冊)、建立評鑑制度，並強化專業董事會來實踐設立目的
-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應併入行政法人



金融業及金融科技業 如何適用金融科技之創新實驗

2018.8.7

-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應強調「發展」二字，白皮書也應依據科技發展變化檢視修正
- 為因應科技及環境變化，應採負面表列，並區分「業務」與「商品」，屬於業務項下的商品，不需申請沙盒實驗
- 對金融科技業，進入創新實驗，可考慮引進limited license(限制性執照)，並應關注身分認證、交易安全、個資保護之標準，而非資本額、股權結構，限制營業額等傳統標準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是玩真的嗎?

2018.8.16

- 應重新檢討納保法施行細則第3條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之計算公式，並應釐清新資特別扣除額與薪資必要成本之區別
- 本法第14條以反面解釋為「不盡協力義務者得依推估結果處罰」。處罰不以推計事實，應以明確事實為基礎，始符合本法第1條意旨
- 落實納保官保障機制，及避免稅務專業法庭流於形式



納稅人權益保護研討會

2018.12.14

- 自用住宅也是生活必需品，屬於基本生活所需及居住基本人權，應給予基本免稅範圍
- 房屋稅依評定之標準價格核計現值，常超出市場租金行情所能負擔之情形，其評定基準有必要檢討改進
- 應檢討修正第11條第5項刪除「除符合行政程序法第97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外」，回復原提案立法意旨

主辦單位：新世代金融基金會、台灣稅法學會、
台灣法學基金會

地點：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納稅人權益保護
研討會

第一屆「新世代金融傳播獎」



活動宗旨

鼓勵新聞工作者發揮公共服務精神並深入重要金融財經科技議題做優質報導



評分標準

新聞深度、報導影響性、議題前瞻性、建言公共性



獎項

「影音類」及「平面設計類」分別選出三件得獎作品





PART TWO

展望108年 工作重點

展望108年工作重點



持續提出納稅者
權利保護法修法
建議



推動非營利組織
會計法立法



從臉書事件展望
我國個資法



探詢Fintech發
展途徑

Inform, Innovate, Inspire

第二屆「新世代金融傳播獎」

獎勵範圍

金融議題選擇專題
進行採訪研究並做
優質報導者

收件作品

須為107年6月1日
至報名截止日前發
表、刊載、播出之
專題報導

獎勵方式

入選作品 五名，各
頒發獎座及新台幣
壹拾萬元整

收件時程

108年3月1日
至3月15日



詳情請見本基金會官網



Appacus 之友

基金會將繼續致力台灣金融發展、創新金融服務及促進金融科技之研發與推廣，期盼各界先進持續長期的支持！

